南昌市教育局

关于转发江西省教育厅《关于开展2022年江西省教学成果奖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(区)教科体局、各开发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、湾里管理局教体办，各局属学校，省属事业单位办学校、市管民办学历教育学校：

现将江西省教育厅《关于开展2022年江西省教学成果奖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》（赣教师字〔2022〕25号）文件转发给你们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积极组织申报

根据文件精神，今年省教育厅下达我市的基础教育类省级教学成果奖推荐指标为30个、职业教育类省级教学成果奖推荐指标为10个。各县（区）、学校要将通知要求进行广泛宣传动员，发动广大教育工作者积极参与、踊跃申报，扎实部署本地本校申报和评选工作，择优确定推荐项目组织申报。各县（区）、开发区推荐不超过5个，各局属学校、

省属事业单位办学校、市管民办学历教育学校推荐不超过1个。各项目推荐奖单位于2023年2月20日前，将纸质材料（《江西省教学成果奖申报书》（见附件3）、《江西省教学成果奖申请表》（见附件4）、征求意见材料和反映该成果的科学总结及成果概述等相关支撑材料）一式2份，《2022年江西省教学成果奖推荐汇总表》（见附件5）1份（加盖推荐单位公章），报送至南昌市教育评估监测和技术推广中心（民德路215号502室），《2022年江西省教学成果奖推荐汇总表》可编辑word版电子稿发至邮箱ncjkghb@163.com。2022年江西省教学成果奖材料报送及其他相关工作的具体要求，详见相应类别评审工作安排(见附件)。

二、市级专家评审

市教育局将组成省级教学成果奖评审推荐委员会，具体负责省级教学成果奖评审推荐工作。评审委员会将聘请相应教育领域的专家、学者担任评审专家，负责相应类别教学成果的评审推荐工作，并出具评审意见。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意见，提出拟推荐成果名单建议，报市教育局审议。

三、择优推荐上报

坚持公平公正、宁缺毋滥、择优推荐原则，依据市级评审组评议结果，确定市级拟推荐成果报市教育局审定，并公示5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，上报省教育厅。

（联系人：曲青亚17770066833　魏玮15879072878）

附件：1.2022年基础教育类江西省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安排

2.2022年职业教育类江西省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安排

3.江西省教学成果奖申报书

4.江西省教学成果奖申请表

5.2022年江西省教学成果奖推荐汇总表

6.赣教师字〔2022〕25号关于开展2022年江西省教学成果奖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

南昌市教育局

2023年1月3日

南昌市教育局办公室　　2023年1月9日印发